

韓；台灣外銷歐洲規模比韓國少 64~67%，美國地區也落後韓國 48%。其中，因韓歐 FTA 生效，台、韓塑化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更出現近 240 美元的利潤差距。

十一、一旦日韓與大陸簽署 FTA，零關稅的優惠勢必會讓日韓石化廠的市占率大幅竄升，而台灣仍需再付出 6.5% 的關稅成本，這對台灣出口至大陸的石化產品相當不利。甚至進一步牽制到龐大的東協市場，後果不堪設想。

十二、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六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我國目前尚未建立長期照護相關之給付制度，我國老人照顧壓力傳統上都由家庭承擔，但對於缺乏家庭照顧系統支撐下之老人，其老年生活照顧即選擇「機構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內政部社會司已訂有定型化契約範本以為因應，但在契約中有關照顧老人方面，明顯在營養、復健等服務項目上付之闕如。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於書面契約內容中，增訂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以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台灣老年人口已逾 252 萬 8,000 餘人，占總人口的 10.89%，依目前的社會老化速度，預估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台灣高齡化的程度將超越歐美國家成為世界第一。
- 二、因我國目前尚未建立長期照護相關之給付制度，我國老人照顧壓力傳統上都由家庭承擔，但對於缺乏家庭照顧系統支撐下之老人，其老年生活照顧即選擇「機構照顧」。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雖然內政部社會司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有期限）範本」、「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及「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有期限）範本」。

- 三、但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盡詳細，例如，以接受各機構照顧老人之角度而言，其最切身關心者應包括三部分，1.機構提供照顧項目、照顧內容及其提供情形之密度、品質等；2.機構提供膳食方面，應能顧及營養、安全、衛生、多樣化等方面及 3.機構居住安全、管理方面。而此三部分在該定型化契約範本內都付之闕如。
- 四、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於書面契約內容中，增訂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以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

（六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卻惹得民怨四起，特別是近 50 萬失業族，媒體報導健保局仍設定失業族群的「虛擬所得」為 2 萬 4,159 元，與月薪 4 萬 8,000 元的上班族同一級距，且繳相同健保費。同時，失業族如果打零工也算兼職收入，所得超過 5,000 元就需繳 2%的補充保險費。鑒此，本席要求政府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處公布最近的失業率為 4.27%、失業勞工人數是 48.7 萬人。然而，失業勞工為了生活，也經常需到處打零工，賺取微薄的酬勞，就只為養家活口。
- 二、然而，二代健保所謂的保費共分為兩種，一種是目前採用的以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每月健保費，另一種則是補充保險費。其中，針對近 50 萬失業族群，媒體報導健保局仍設定失業族群的「虛擬所得」為 2 萬 4,159 元，課取 749 的自付健保費，與月薪 4 萬 8,000 元的上班族同一級距。
- 三、不僅如此，失業勞工為了生活，經常需到處打零工，所得酬勞也算兼職收入，只要每筆所得超過 5,000 元就需繳 2%補充保險費，等同是「剝兩層皮」。
- 四、因此，本席要求政府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設定一定門檻，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者，納入經濟困難要件，一律免課徵補充保費。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日前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受困 5 樓安全門求救之民眾因搶救不及身亡，引發外界對於消防單